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黃先生」)之通知，獲告知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與黃先生達成方案，公會基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2016年5月18日對黃先生的裁決，公會認為黃先生違反了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c)段及第130.1段關於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未能盡責按照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因此公會譴責黃先生及黃先生須繳交行政罰款25,000港元和與其他答辯人合共繳交費用10,000港元。有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裁決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刊發之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針對黃先生的上述方案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案對黃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不會造成任何影響。黃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